

十一、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平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平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国防动员应急综合保障楼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平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国防动员应急综合保障楼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珩泰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 3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9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：河南省珩泰建设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电子签名）

日 期： 2024 年 09 月 2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